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博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6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博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6851號

17 被 告 鄧博文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鄧博文(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因公共危險案
24 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12日易
25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7月31日22時
26 許起，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住所內，飲用酒類
27 後，仍於同日2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8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行經彰化縣○○市○○
29 路0段000號附近時，不慎撞及行人曹安勝，雙方經送往醫院
30 救治，警方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58分許，對鄧博文

01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5毫克。

0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一) 被告鄧博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證人曹安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三)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08 測定紀錄表。

09 (四)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10 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1 (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與車損照片8
12 張、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

13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
14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
15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因犯
16 公共危險罪遭判刑確定，復屢經故意犯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
17 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
18 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9 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0 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5 檢 察 官 林 俊 杰